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提呈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釋 義

-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任何董事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的專業顧問、諮詢師、個人或實體；及
- (h) 曾經或可能以合資、業務同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向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不得於由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如並無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下列兩項中較早發生之日止期間：(i)有關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失效之日；及(ii)由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十(10)年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日期後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許峻森先生(主席)

林靜儀女士(行政總裁)

林佳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李勤輝先生

何建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19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336,235,108股股份，則為533,623,5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336,235,108股股份，則為1,067,247,021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2至AGM-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作此用途之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函件

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林靜儀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林靜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細則，於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林靜儀女士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細則，許峻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靜儀女士、許峻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10年後)前為有效及生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概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經計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及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現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有賴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需要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各方的合作與貢獻，包括專業顧問、諮詢師、客戶及本集團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因此，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與該等人士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對本公司有利。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被視為達成該目標的適當方法，因為購股權將激勵該等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而優質的供應及／或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鑒於董事可視個別情況釐定將要達成之表現目標，與購股權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以及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訂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期提升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釐定及挑選將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任何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照彼等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發展及成長之貢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36,235,108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初步最高數目將為533,623,510股所有股份（「**可用上限**」），即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三「(3)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一段所詳述更新，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 整體上限**」）。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336,235,1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0%整體上限相當於合共1,600,870,53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於行使可用上限項下之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如上文所述之533,623,510股，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30%整體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本公司應始終確保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載列於向承授人提呈之要約內，否則不設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由於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任何購股權創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可變因數(如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可變因數)計算。由於未有任何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故若干可變因素現時無法提供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依據大量主觀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甚至可能引致誤導。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9至28頁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19樓B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許峻森先生(執行董事)為華人金融信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之公司)之最終唯一股東。

林佳慧女士(執行董事)為金力達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之公司)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李勤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舉行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336,235,108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5,336,235,108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最多達533,623,51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其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視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及狀況而定，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優先用於撥資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鄭熹榆女士為控股股東，持有3,765,987,9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7%。在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情況下，鄭熹榆女士的股權將增長至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78.42%。有關增幅不會導致該股東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收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029	0.022
五月	0.032	0.021
六月	0.028	0.020
七月	0.028	0.017
八月	0.033	0.020
九月	0.028	0.025
十月	0.029	0.022
十一月	0.024	0.016
十二月	0.025	0.0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24	0.020
二月	0.024	0.019
三月	0.026	0.01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5	0.01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擬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林靜儀女士

林靜儀女士(「林靜儀女士」)，39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三年起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林靜儀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靜儀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林靜儀女士於企業重組、財務管理、併購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林靜儀女士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10.85%由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靜儀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靜儀女士並無(a)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b)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靜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終止書面通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林靜儀女士訂立之僱傭合約，彼將收取酬金每月8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林靜儀女士亦享有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靜儀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許峻森先生

許峻森先生(「許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公司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彼為國森土地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之董事及峻森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之常務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許先生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財務高級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a)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b)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終止書面通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許先生亦享有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許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林佳慧女士

林佳慧女士(「林佳慧女士」)，37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4)之執行董事。林佳慧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職於TAG Aviation Asia Limited，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中邦企業有限公司，離職前之職位為銷售及商品經理。彼於業務策略發展及持份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佳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美國佩柏戴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佳慧女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佳慧女士概無(a)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b)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c)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佳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終止書面通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林佳慧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將收取酬金每月4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佳慧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有助本集團羅致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此詞彙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規限下，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任何董事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的專業顧問、諮詢師、個人或實體；及
- (h) 曾經或可能以合資、業務同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按其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533,623,51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止並無變動)(「**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之原則下，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倘適用)向本公司在尋求是項批准前特別甄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上文(c)所指之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之購股權數

目及條款、向有關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標之說明、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e) 倘本公司於一般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拆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述之經更新限額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述之經更新限額項下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於緊接有關合併或細拆日期前或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保持一致。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之資料。該等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前提是其已於上述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表明投反對票之意向。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可能訂明之時間(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就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7) 最短持有期間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並在要約中向承授人列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至少持有購股權任何一段時間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 (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須受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無任何可行使之投票權。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0)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至業績公告日期止）。董事不可於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彼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11)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12)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5)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3)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日期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應自動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或之後行使。

(16)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安排計劃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可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債務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要約）結束之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應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於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等之權益，惟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a) 第(12)、(13)、(14)及(15)段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因此將於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述涉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之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毋須據此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股份數目或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及未行使購股權之主體內容及／或所涉購股權之認購價將作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會被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22)段外及在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或根

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b) 新購股權計劃透過董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可予修訂，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i)「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條文及(ii)新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管轄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於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股東須根據細則就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變更，取得大部分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 (c)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在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項下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 凡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而更改董事職權或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林靜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許峻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林佳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與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7. 「**動議**自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該等規則的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不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代表董事會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19樓B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在續會，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9.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